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 有關出售於 PARAGON WINNER COMPANY LIMITED 之權益之主要交易進一步狀況

董事會謹此宣佈，賣方收到買方函件，通知賣方其沒有足夠資金以支付根據出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及修訂）之條款下之代價餘款（即於本公佈日期，經計入函件內支付進一步按金後，約港幣490,700,000元）及未付之利息。在此情況下，買方要求賣方給予寬限期，在此期間買方將與賣方商議修訂條款，其中包括，可能減少買方將購買Paragon Winner之權益及賣方貸款之百分比。

基於賣方同意給予寬限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進一步按金。倘於寬限期結束或之前仍未達成同意修訂條款，買方將有權沒收直至函件日期從賣方收取之所有按金約港幣257,400,000元連同進一步按金，及終止出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及修訂）。

本公司將就有關修訂條款之商議結果於寬限期結束或之前作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賣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於Paragon Winner之65%權益及Paragon Winner集團於完成時可能結欠賣方之所有金額之65%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根據出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及修訂）之條款，買方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賣方進一步支付不少於港幣100,000,000元之款項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支付代價餘款及連同所有逾期款項和未付代價餘款的利息。於函件（定義見下文）日期，買方只進一步支付港幣65,000,000元，及儘管賣方多次提示及延長寬限期，買方仍然未有支付逾期之代價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賣方收到買方函件（「函件」），通知賣方其沒有足夠資金以支付根據出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及修訂）之條款下之代價餘款（即於本公佈日期，經計入函件內支付進一步按金後，約港幣490,700,000元）及未付之利息。在此情況下，買方要求賣方給予寬限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該日）（「寬限期」），期間買方將與賣方商議重訂或修訂出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及修訂）之條款，其中包括，可能減少買方將購買Paragon Winner之權益及賣方貸款之百分比（「修訂條款」）。基於賣方同意給予寬限期，買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向賣方進一步支付代價按金港幣5,000,000元（「進一步按金」）。倘於寬限期結束或之前仍未達成同意修訂條款，買方將有權沒收直至函件日期從賣方收取之所有按金約港幣257,400,000元連同進一步按金，及終止出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及修訂）。

本公司將就有關修訂條款之商議結果於寬限期結束或之前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SBS, JP（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